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起訴大陸間諜林○琳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案件

壹、偵查結果：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葉益發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被告林○琳（男、39 歲）涉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一案，經偵查終結，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交付情報人員身分資訊於境外敵對勢力、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黨務機關刺探、蒐集公務機密及發展組織未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今日並將在押被告林○琳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貳、起訴簡要事實：

我國人民林○琳赴大陸地區蘇州經商，擔任蘇州臺青會會長、臺商投資協會副會長、青年聯合會委員，並自大陸地區共青團青年人才培訓班訓練結業，為謀與他公司在蘇州之債務訴訟能獲勝訴，經中共國安單位「吳主任」吸收為間諜後，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向「吳主任」洩漏法務部調查局某情報調查官之身分，並數次返台，以餽贈禮品、現金、安排官職等方式，行賄吸收該調查官為中共國安單位刺探、蒐集我國公務秘密、機敏資料並發展組織，惟經該調查官嚴拒，林○琳始未得逞。